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65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65547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5006554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065547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50065547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_115006554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
勞動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旨揭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4/13 10:45



1150002068

有附件